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2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99.90%股权及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3.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及文件。

4.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5.公司于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6.公司于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根据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前期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原计划归还云鸥物流公司财务资助款2,099.20万元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至此,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2.公司为云鸥物流公司、种业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交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任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韩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旭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韩旭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旭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12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职工董事韩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旭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工会委员会已完成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将启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程序。韩旭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韩旭先生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规定,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选举苏东淼先生(简历附后)为职工董事,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苏东淼先生简历

苏东淼,男,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保定市供水总公司员工;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保定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团委书记;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23年8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其间: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挂职,任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2025年6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苏东淼先生目前还担任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苏东淼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号)有关工作要求,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近日,公司收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石)登字(2026)第1567号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为本案再审被申请人(原审一审原告、原审二审上诉人、原审二审被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股份")的再审申请;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骏化股份的再审申请,本次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诉讼及判决情况

2024年4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骏化股份享有破产债权为32,075.29万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结论确定)。(注: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为5,249.57万元,争议金额暂定为:32,075.29万元-5,249.57万元=26,825.7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河南广钢收到驻马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17民初19号),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113,649.34元;

2、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3,085.96元,鉴定费330,000元(包括审计费165,000元、评估费160,000元及原告申请评估鉴定人员出庭费用5,000元,原告河南广钢已预交),共计1,713,085.96元,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被告骏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二审诉讼及判决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就该案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原判决第一项;

2、改判确认上诉人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为311,435,865.80元;

3、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注: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为:311,435,865.80元-168,113,649.34元=143,322,216.46元)"

同时,公司收到骏化股份《民事上诉状》,骏化股份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确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享有普通破产债权3,108,853.92元;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8月,河南广钢收到河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豫民终165号),河南省高院认为,河南广钢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骏化股份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不当,予以改判。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共计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骏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骏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骏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再审及裁定情况

2026年4月,河南广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6)最高法民申1095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骏化股份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豫民终165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豫民终165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驳回河南广钢一审、二审全部诉讼及上诉请求;

3、依法判令河南广钢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的所有诉讼费用及司法鉴定费。"

2026年11月,河南广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6)最高法民申1095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驳回骏化股份的再审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案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内容。

二、本次收到的再审裁定情况

2026年11月,河南广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6)最高法民申10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骏化股份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骏化股份的再审申请,本次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350687100FBWB2026N0003),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汇得科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嘶运路13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77.39	89,639.33
	负债总额	36,057.35	30,058.12
	资产净额	62,020.04	59,581.21
	营业收入	112,263.03	118,408.08
	净利润	2,337.62	1,861.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0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4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2,500万元人民币、1,550万欧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明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 009)。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就本次担保的额度做如下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宏发电声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41%	5000	+2000	7000	0.55%	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2%	25500	-2000	23500	1.86%	否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65%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企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	傅贺鸣
注册资本	3000 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包括生产电气面板和开关设备及其组件/零件的企业,例如自动控制面板、照明配电板、断路器和控制台、控制面板和闭合开关电路。包括断路器开关、工厂用发电机电板、浪涌抑制器/触电抑制器(用于分配电压等级)、配电控制面板、继电器、电路板/配电盒设备的管道/通道、电气保险丝、电源开关设备、电力开关(按钮、按扣、螺线管、滚筒除外)和电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1,342.47	19,978.37
	负债总额	12,948.99	4,281.35
	净资产	18,393.48	15,697.02
	营业收入	27,035.58	33,934.78
	净利润	2,885.99	3,563.02

2、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20990XM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5日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注册资本	41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设计、制造、批发低压、中压、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接触器、继电器、传感器、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变压器;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74,250.17	70,221.87
	负债总额	16,298.38	15,420.97
	净资产	57,951.79	54,800.89
	营业收入	55,509.32	56,817.40
	净利润	3,616.21	581.65

备注: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

2、以上为被担保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债务人: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仅为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公司担保总规模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系以上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8,136.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8,136.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10,537.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工程师离任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立辉先生的《关于辞任总工程师的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立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刘立辉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相关规定,刘立辉先生的《关于辞任总工程师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立辉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立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对公司矿山生产经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立辉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工程师的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总工程师,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志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张志飞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矿业工程(采矿)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紫金山金铜矿地下采矿厂南口项目组组员、地下采矿厂穿孔爆破组组员、地测厂技术科技术组组长,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管理部采矿管理处采矿管理、生产运营处采矿管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生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嫩江铜钼矿分公司矿长等职务,现任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志飞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总工程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团山金铜矿探矿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川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团山金铜矿探矿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程序办理收购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借款人三木建发、保证人公司分别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发来的《催收逾期贷款本息通知书》《督促履行保证通知书》,根据借款人三木建发从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借款1,666万元,该笔贷款利息现已